

鲁人社字〔2020〕3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建立山东省城乡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的 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研究，现就建立山东省城乡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全员登记服务制度

（一）登记对象

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我省城乡劳动者，均可办理失业登记。其中，“劳动年龄内”是指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内；“有就业要求”依据个人申请；“处于无业状态”依据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记录（以

下简称“山东就业信息系统”)。在山东省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可参照执行。

(二) 登记地点

符合登记对象条件的劳动者,应本着便于享受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服务的原则,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

(三) 登记渠道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负责办理失业登记的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采用线下渠道与线上渠道(见附件1)相结合的方式受理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各市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统一发布本市及所辖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清单(清单形式见附件2)并进行动态更新,供劳动者查询和咨询。各市要按照互联网应用系统分级开发原则尽快开发上线本地失业登记网上服务渠道。

(四) 登记流程

各级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确定的失业登记工作流程(附件3)办理失业登记(附件4)。

二、建立人员动态服务制度

(一) 状态动态更新

加强登记失业人员状态的动态管理,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告知(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死亡及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1. 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
2. 从事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
3.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4. 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6.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7.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8. 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9. 连续 6 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
10. 死亡的；
11. 各市确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符合第 1、2、3 类情形的，在办理就业登记时，在山东就业信息系统中注销失业登记，转为就业状态。符合第 4 类情形的，由登记地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根据社会保险登记变更进行失业登记注销，能实现退休信息互认的由山东就业信息系统自动注销失业登记；无法实现退休信息互认的，登记地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知晓并核实情况后告知本人并注销失业登记。符合第 5 类、6 类中入学、服兵役情形的，登记地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知晓并核实情况后，告知本人并在山东就业信息系统中注销其失业登记。符合第 6 类中移居境外、第 7 类、第 10 类情形的，登记地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知晓并核实情况后，在山东就业信息系统中注销其失业登

记。符合第 8、9 类情形的，登记地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依据山东就业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记录，在山东就业信息系统内注销其失业登记。以上 4 至 11 类情形注销失业登记后，转为失业登记退出状态，并标注原因。

（二）信息动态校验

加强山东就业信息系统的统一应用，将常住地为城镇的登记失业人员（包括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纳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统计范围，逐步实现登记失业人员数据从山东就业信息系统中直接生成，并加强山东就业信息系统数据与统计报表数据的一致性校验。根据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要求，通过山东就业信息系统按期报送全部失业登记信息，提升数据质量。

（三）数据动态共享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受理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并按照登记失业地将劳动者申请转交各地办理。各地要及时办理转办事项，并将审核结果信息（包括依托本地服务平台受理的失业登记）实时同步至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方便劳动者在线查询相关信息。我省与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的技术对接要求见《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附件 5）。

三、建立分级分类服务制度

各级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按照分级分类制度（附件 6），主动通过数据比对、走访调查等方式联系登记失业人

员，变“人找服务”为“服务找人”，保障登记失业人员享受登记地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

四、建立定期联系服务制度

（一）日常联系

各级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登记失业人员日常服务，实时记录服务情况及结果，帮助其尽快就业创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同步指导登记失业人员主动报告求职经历和就业状态，结合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及时更新登记失业人员相关信息。

（二）月度跟踪

各级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电话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了解登记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动态，对跟踪调查的情况要在山东就业信息系统中进行记录。

（三）即时响应

登记失业人员可通过当地12333电话等线上渠道提出服务诉求转交登记地的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由登记地的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时提供“12333”式服务，即：1年内至少开展2次政策对接、提供3次职业指导、推荐3次岗位信息、提供3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

五、建立信用承诺服务制度

（一）信用承诺服务

各级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即时受理失业登记申请，对材料或手续不全的，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后先行容缺办理，7个工作日内

采取信息比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办结，并以适当方式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其中，个人身份信息可通过与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比对核实；失业状况可通过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系统比对核实；其他必要信息，可通过政府大数据平台进行比对核实。

（二）信用承诺公示

对享受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人员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规定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三）信用承诺惩戒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登记失业人员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认定扶持对象、延续或中止扶持政策的依据。对骗取、虚报、冒领各类就业创业资金的，按规定纳入国家和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失信联合惩戒。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等为由不受理相关就业服务诉求。要优化经办服务，通过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要加大对登记失业人员的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加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工作的绩效考核，省厅将把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情况纳入就业目标任务年度考核，并适时通报各地开展“12333”式服务、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反馈和数据报送更新等情况。

请各市于4月16日前将责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连同本地（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就业信息系统部署层级、就业服务机构和线上渠道清单（电子版）统一报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鹿斌
联系电话：0531—86150090（兼传真）
电子邮件：lubrst@shandong.cn
2. 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处：王臣
联系电话：0531—81919791

- 附件：
1. 失业登记办理渠道
 2. 失业人员登记线下和线上渠道清单
 3.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
 4. 失业人员登记表
 5.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
 6. 登记失业人员分级分类服务制度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失业登记办理渠道

一、线上渠道

1.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开设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

2. 山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开设的失业登记服务入口；

3. 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开设的失业登记服务入口及各市对外办理失业登记服务的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等应用平台。

二、线下渠道

1.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服务场所；

2. 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窗口）。

三、其他渠道

1. 对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2. 残疾劳动者等其他特定群体的失业登记工作，可由受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相应失业登记服务机构办理。

附件 2

失业人员登记线下和线上渠道清单

(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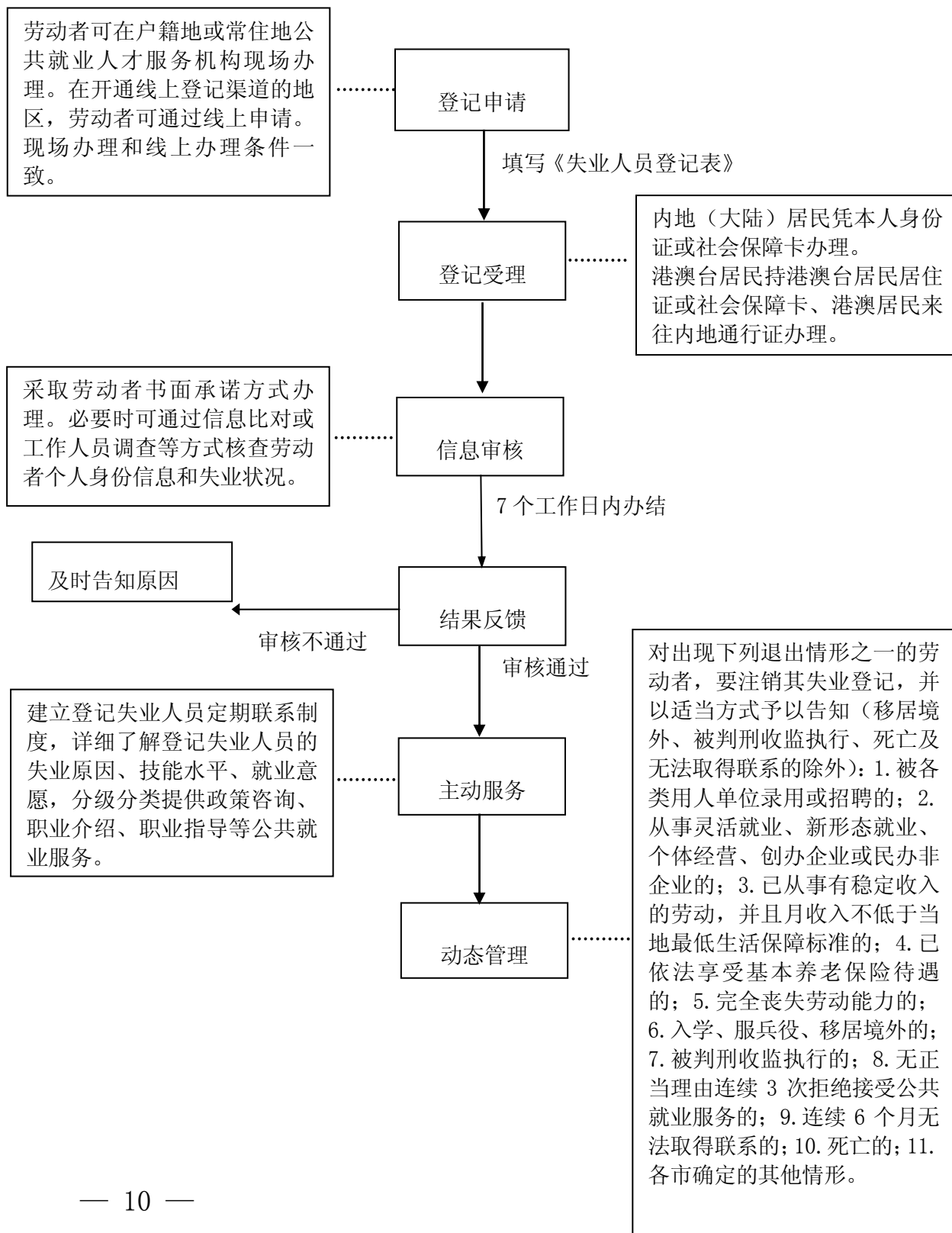
济南市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名称	经办地址	咨询电话	线上渠道	经办项目
	济南市本级					
	济南市历下区					
	济南市历下区姚 家街道办事处					
	济南市历下区姚 家街道办事处解 放东路社区					
					

注: 1. 本清单由各设区市统一汇总; 2. 行政区划为本市及所辖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 3. 线上渠道包括各级对外办理失业登记服务的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等应用平台。

附件 3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



附件 4

失业人员登记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健康状况*				失业时间*	年 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户籍地址*	___省(区/市) ___市(州) ___县(区) _____ (详细地址)						
常住地址*	___省(区/市) ___市(州) ___县(区) _____ (详细地址)						
职业(工种)资格及等级或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级别	1						
	2						
	3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		
登记失业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常住地址						
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 16 周岁, 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一定收入的劳动, 但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公益性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从各类单位辞职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业、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填写)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求职意向	1				2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p>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纳入人社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相关说明:

1. 标记“*”的为必填项。2. 如健康状况为残疾, 需注明伤残等级。
3. 劳动者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办理失业登记, 将填写此表。上述信息将下发至各地, 由登记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附件 5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依托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国失业登记线上协作办理、顺畅衔接和“一网通办”，切实增强劳动者就业失业服务体验，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 6 月底前，各地完成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实现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依托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面向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线上受理、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查询等服务。

二、系统对接任务

（一）本地系统改造

各地按照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流程 and 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数据指标要求（分别参见本方案的第三、四部分相关内容），调整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完成线上申请下载、审核、结果上传等功能开发。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的失业登记申请，以失业登记申请编号为唯一标识；本地办理的失业登记申请，以

行政区划代码、本地系统流水号为唯一标识。

（二）部端接口对接

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页端地址为 www.12333.gov.cn，移动端为“掌上12333”APP）提供“失业登记申请信息下载”和“失业登记审核结果上传”两个接口，将发布至部级业务协同平台（访问地址为业务专网 xtpt.mohrss）。各地按照《关于全面启动业务协同平台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网信函〔2019〕25号）有关要求，以及线上办理流程和数据指标要求，做好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实现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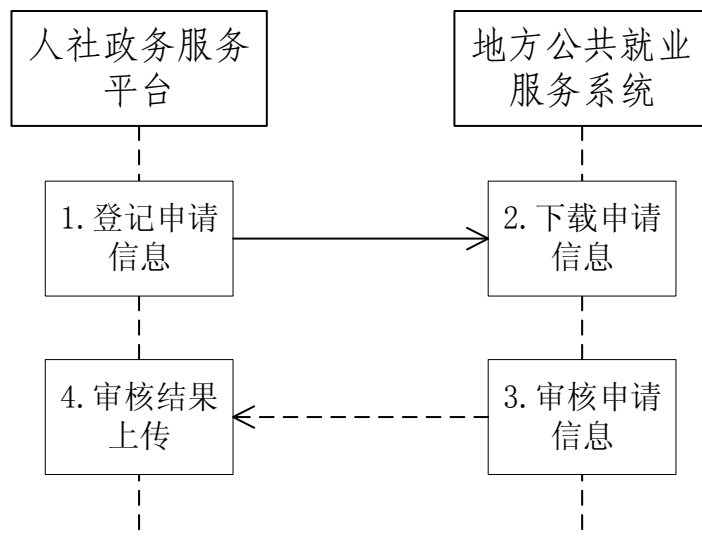
（三）联调测试接入

各地完成本地系统改造后，在6月底前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展联调测试工作，通过测试的地区，填写《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接入申请表》（请与部信息中心联系获取），由部端实现正式接入，开通失业登记线上服务相关功能。

三、线上办理流程

（一）失业登记线上办理

依托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劳动者失业登记请求的统一受理、分级审核和统一反馈。具体实现流程如下：



网上失业登记申请流程图

1. 登记申请信息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劳动者

流 程：劳动者登录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或“掌上12333”APP，选择“失业登记线上办理”功能，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等相关信息，提交失业登记申请。

2. 下载申请信息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流 程：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在部级业务协同平台上注册后，通过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失业登记申请信息下载”接口，定期下载失业登记申请信息，同步到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下载周期为1小时。

3. 审核申请信息

系 统：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办理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流 程：经办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登记失业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和失业状态进行核实，并在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审核结果。审核结果分为“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两种状态。当“审核不通过”时，应记录不通过原因。

4. 审核结果上传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流 程：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通过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失业登记审核结果上传”接口，实时将审核结果（含未通过的原因）上传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上传的审核结果数据应为全口径数据，包括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申请的审核结果，以及在本地申请的审核结果。

（二）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劳动者

流 程：劳动者通过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或“掌上12333”APP，选择“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功能，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当申请提交后，其审核状态为“待审核”；当申请被地方下载后，其审核状态变更为“审核中”；当地方上传审核结果后，其审核状态变更为“已审核”，并展示审核结果。

（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查询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劳动者

流 程：通过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和“掌上12333”APP，向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查询服务。

四、数据指标要求

（一）失业登记申请信息

失业登记申请信息由劳动者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提出失业登记申请后生成，供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查询下载。

全国业务唯一标识号：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	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是	ADC201	C	36		【业务】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中开展失业登记线上办理的唯一编号
2	登记失业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301	C	6	Y	【业务】线上办理业务已经入网地区
3	申请日期	是	AAE127	N	8		【数据】格式为YYYYMMDD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4	姓名	是	AAC003	C	5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5	性别	是	AAC004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6	民族	是	AAC005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7	政治面貌	否	AAC024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8	学历	是	AAC011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9	健康状况	是	AAC03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0	伤残等级	否	ALA040	C	2	Y	【业务】健康状况为残疾的，需注明伤残等级。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1	失业时间	是	AJC090	N	8		【数据】格式为YYYYMMDD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12	社会保障号码	否	AAC002	C	18		【数据】首位不是字母的，长度为15或18位 【数据】15位公民身份号码不能含有非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数字字符 【数据】18位公民身份号码前17位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位公民身份号码第18位必须符合校验规则 【数据】公民身份号码与性别相符
13	证件类型	是	AAC058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4	证件号码	是	AAC044	C	22		
15	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299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6	户籍地详细地址	是	AAC010		15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7	常住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F016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8	常住地详细地址	是	AAC046	C	15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9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1	否	ACA11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0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1	否	AAC015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1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2	否	ACA200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2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2	否	ACA20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3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3	否	ACA20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4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3	否	ACA20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5	专业技术职务1	否	AAC200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6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1	否	AAC01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7	专业技术职务2	否	ACA20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8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2	否	ACA206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9	专业技术职务3	否	ACA205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0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3	否	ACA207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1	手机号码	是	AAC067	C	11		【数据】11位数字字符
32	固定电话	否	AAE005	C	20		【数据】固定电话必须填写区号。区号、电话、分机间通过半角字符“-”分隔(如010-88888888)。多个号码以半角字符“,”分隔
33	电子邮箱	否	AAE159	C	50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34	其他联系方式	否	AAE461	C	50		
35	登记失业地类型	是	ADC221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6	失业登记原因	是	AJC093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7	其他失业原因	否	ADC220	C	200		【业务】当失业原因为其他时，可填写
38	求职意向	否	ACA112	C	200		【业务】可写三个意向，中间用“ ”隔开。
39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否	AAE815	C	200		【数据】可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是	ADC22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二）失业登记申请审核结果信息

失业申请审核结果信息由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劳动者失业申请时生成，保存对个人失业申请信息的审核结果，实时上传至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供劳动者查询。

各地业务唯一标识号：行政区划代码+系统流水号。对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的申请，失业登记申请编号必填。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	系统流水号	是	AAZ341	C	18		【业务】失业登记信息在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的应用编号（或 ID），不可重复
2	失业登记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301	C	6	Y	【业务】线上办理业务已经入网地区
3	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否	ADC201	C	36		【业务】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下载的申请信息，返回审核结果时，需要将失业登记申请编号同步返回
4	申请日期	是	AAE127	N	8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 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5	姓名	是	AAC003	C	5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6	性别	是	AAC004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7	民族	是	AAC005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8	政治面貌	否	AAC024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9	学历	是	AAC011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0	健康状况	是	AAC03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1	伤残等级	否	ALA040	C	2	Y	【业务】健康状况为残疾的，需注明伤残等级。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2	失业时间	是	AJC090	N	8		【数据】格式为 YYYYMM 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13	社会保障号码	否	AAC002	C	18		【数据】首位不是字母的，长度为 15 或 18 位 【数据】15 位公民身份号码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前 17 位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第 18 位必须符合校验规则 【数据】公民身份号码与性别相符
14	证件类型	是	AAC058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5	证件号码	是	AAC044	C	22		
16	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299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7	户籍地详细地址	是	AAC010		10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8	常住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F016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9	常住地详细地址	是	AAC046	C	10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20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1	否	ACA11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1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 1	否	AAC015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2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2	否	ACA200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3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 2	否	ACA20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4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3	否	ACA20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5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 3	否	ACA20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6	专业技术职务 1	否	AAC200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27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1	否	AAC01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8	专业技术职务2	否	ACA20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9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2	否	ACA206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0	专业技术职务3	否	ACA205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1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3	否	ACA207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2	手机号码	是	AAC067	C	11		【数据】11位数字字符
33	固定电话	否	AAE005	C	40		【数据】固定电话必须填写区号。区号、电话、分机间通过半角字符“-”分隔（如010-88888888）。多个号码以半角字符“，”分隔
34	电子邮箱	否	AAE159	C	50		
35	其他联系方式	否	AAE461	C	50		
36	登记失业地类型	是	ADC221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7	失业登记原因	是	AJC093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8	其他失业原因	否	ADC220	C	200		【业务】当失业原因为其他时，可填写
39	求职意向	否	ACA112	C	200		【业务】可写三个意向
40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否	AAE815	C	200		【数据】可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是	ADC22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42	审核结果	是	AAE540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43	审核不通过原因	否	AAE360	C	100		【业务】当审核结果为“审核不通过”时必填
44	经办人	是	AAE011	C	2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45	经办日期	是	AAE036	D			【数据】格式为YYYYMMDD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46	备注	否	AAE013	C	100		

（三）代码定义

1. 行政区划代码 AAB301、AAB299、AAF016

参照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并按照《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行政区划代码变更管

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1〕581号)文件要求统一扩充,具体代码参见 www.morhss.gov.cn 的金保工程下载专区。

2. 性别 AAC004

采用 GB/T 2261.1-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第 1 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男性	9	未说明的性别
2	女性		

3. 民族 AAC005

采用 GB/T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并增加其他人员分类(代码 99)。

4. 政治面貌 AAC024

采用 GB/T 4762-1984 政治面貌代码。

5. 学历 AAC011

参照 GB/T 4658-2006 《学历代码》。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0	研究生及以上	44	职业高中
11	博士研究生	47	技工学校
14	硕士研究生	60	普通高中
20	大学本科	70	初中及以下
30	大学专科	71	初级中学
40	中专技校	81	小学
41	中等专科	90	其他

6. 健康状况 AAC033

参照 GB/T 2261.3-2003 《健康状况》

7. 残疾等级 ALA040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01	伤残一级	07	伤残七级
02	伤残二级	08	伤残八级
03	伤残三级	09	伤残九级
04	伤残四级	10	伤残十级
05	伤残五级	11	未达等级
06	伤残六级		

8. 证件类型 AAC058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0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04	社会保障卡
02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05	其他身份证件
0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9.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ACA111、ACA200、ACA20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修订。

10.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AAC015、ACA202、ACA203

采用 GB/T 14946-2002 《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分类与代码》。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4	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2	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5	职业资格五级（初级）
3	职业资格三级（高级）		

11. 专业技术职务 AAC014、ACA204、ACA205

采用 GB/T 8561-200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12.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AAC200、ACA206、ACA207

采用 GB/T 12407-2008 职务级别代码中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10	高级	430	初级
411	正高级	434	助理级
412	副高级	435	员级
420	中级	499	未定职级

13. 登记失业地类型 ADC221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户籍地址	2	常驻地址

14. 失业登记原因 AJC093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0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	32	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
20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	33	退出灵活就业
21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40	退出公益性岗位
22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50	符合当地规定条件,承包土地被征
23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60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
24	从各类单位辞职	70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31	退出个体经营	90	其他

15.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ADC222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是	2	否

16. 审核结果 AAE540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审核通过	2	审核不通过

附件 6

登记失业人员分级分类服务制度

本着精准管理、精细服务的原则，实行登记失业人员分级分类服务制度。

一、分级服务

（一）基本服务

面向所有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以下基本服务：

1. 登记服务：摸清基本信息，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介绍后续就业服务、失业登记注销条件等信息。

2. 信息服务：提供政策清单（包括政策名称、享受对象、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受理机构等）、服务清单（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包括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办项目等）。

3. 政策服务：开展政策咨询，主动介绍相关政策内容，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同步受理政策申请，帮助做好相关政策的申领落实。

4. 业务经办服务：根据登记失业人员的服务需求，提供相应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服务。

（二）专项服务

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除享受基本服务外，还可享受以下专项服务：

1. 优先帮扶：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2. 托底安置：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创业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二、分类服务

面向不同服务需求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针对性、专业化的分类服务：

1. 对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开展求职技巧指导，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求职结果。

2. 对有培训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推介职业培训项目，提供培训补贴政策。

3. 对有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实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服务；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协助办理贷款申请。

4. 对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按规定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

5. 对其他就业服务需求的，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校核人：鹿斌
